

股票投资理论与技巧

Stock Investment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邹闰华

编 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股票投资理论与技巧

Stock Investment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编 著 邹闰华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为6章。第1章“股票基础知识”,是对股票投资的基本常识进行详细的介绍。第2章“股票操作理论”,是股票投资过程中最常用的理论总结。第3章“股票操作技术分析”和第4章“股票投资操盘技巧”是股票投资者必须具备的本领。第5章“股票‘T+0’操作技巧”是股票投资者获取更多利润和摊薄成本的一种方法,同时也是在操作过程中最难把握的一种技术。第6章“股票投资的经典案例分析”是在股票操作过程中对一些经常碰到的现象进行分析,与大家共享。

全书注重理论与实际相联系,具有系统性、专业性、实用性和新颖性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学生用书,也是普通股票投资者的必备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票投资理论与技巧/邹闰华编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618-33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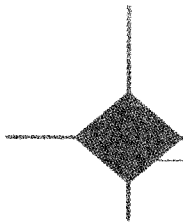
I. ①股… II. ①邹… III. ①股票—证券投资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3162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1
字 数 275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定 价 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人们理财意识的增强,股票成为大众的一种普遍投资方式。然而在股票操作过程当中时时会遭遇暴风骤雨,单凭一腔热血或随意跟风是不够的,特别是对一个资金较多的投资者而言,专业的股票操作技术和合理的投资理念是必需的。

如今,中国股市已进入新一轮中期调整,在当今的震荡行情中,股票投资者如何在每天的涨涨跌跌中获利?面对每天红红绿绿的大盘,是小富即安、见好就收,还是“不管风吹雨打,我自闲庭信步”?对于普通的股票投资者来说有太多的不解与疑惑,解答这些疑问是本书的写作目的之一。其二,作者在高校从教经贸相关专业过程中发现,学生当中对股票感兴趣者众多,对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产品感兴趣者较少。他们渴望对股票投资有一个系统的了解,能掌握更多的股票知识和投资技巧。为了达到以上目的,本书的内容具有以下特点。

一、系统性。本书系统地介绍了股票投资所需要的基本知识,从股票的历史渊源到股票交易程序与方式以及股票的常用术语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对股票的一些常用理论及理念进行了高度的概括。

二、专业性。“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从如何选股到对大盘的开盘和收盘的过程分析,细致地向读者介绍了如何运用技术与形态分析以及操盘技巧,其中引用了大量的实例和图形,使读者一目了然。

三、新颖性。在第5章,作者对股票的“T+0”操作进行了研究与总结。股票的“T+0”操作不仅是股票投资获取利润的有效方法,也是操盘手和庄家的必备本领,股票的“T+0”操作的合理运用直接决定获取利润的多少甚至股票投资的成败。

在写作过程中,本书参考和借鉴了有关书籍,吸收了同行专家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得到了湖南湘财证券娄底营业部和湖南省渝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中南大学尹铁球博士为本书的校稿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市场风云变幻,股市涨跌无常,如何在市场中稳操胜券,还有更多的问题值得我们去研究与探讨。由于编写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希望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邹闰华

2009年10月

目 录

1 股票基础知识	(1)
1.1 股票的发展渊源	(1)
1.2 股票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3)
1.3 股票的交易程序与方式	(8)
1.4 股票的常用术语	(21)
1.5 股票的一般操作理念	(26)
2 股票操作理论	(28)
2.1 道式理论	(28)
2.2 江恩理论	(37)
2.3 艾略特波浪理论	(43)
2.4 股票箱理论	(53)
2.5 其他操作经典理论	(58)
3 股票操作技术分析	(64)
3.1 技术分析的定義及特点	(64)
3.2 技术分析的操作原则	(65)
3.3 K线技术分析	(66)
3.4 反转形态分析	(73)
3.5 整理形态分析	(82)
3.6 常用的几种技术指标	(89)
4 股票投资操盘技巧	(96)
4.1 选股技巧	(96)
4.2 看盘的技巧	(107)
4.3 股票买入的技巧	(115)
4.4 股票卖出的技巧	(131)
4.5 识别庄家的技巧	(140)
5 股票“T+0”操作技巧	(147)
5.1 “T+0”的概念、特点及目的	(147)
5.2 “T+0”操作的方向及要领	(149)
5.3 “T+0”操作的常用技巧	(152)
5.4 “T+0”操作注意事项	(156)
6 股票投资的经典案例分析	(158)
6.1 案例一 如何操作才能不盲目买股票	(158)
6.2 案例二 分析庄家的破绽	(159)
6.3 案例三 大买单与主力操作之细节分析	(161)
6.4 案例四 尾市急升不参与	(163)

6. 5 案例五 强庄股的拉高出货.....	(163)
6. 6 案例六 高开营造的氛围.....	(164)
6. 7 案例七 巨量的诧异.....	(165)
6. 8 案例八 没有抛盘的拉升.....	(166)
6. 9 案例九 涨停板下的出货.....	(167)
参考文献	(168)

1

股票基础知识

1.1 股票的发展渊源

股票是商品经济及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它的历史和发展过程大概可分为三个阶段。

1. 股票的形成阶段

在15世纪,意大利的航海家哥伦布发现了南美洲新大陆,随后葡萄牙的航海家麦哲伦又完成了第一次环球航行,地理大发现开通了东西方之间的航线,使海外贸易和殖民地掠夺成为暴富的捷径。而要组织远航贸易就必须具备两大条件:其一,组建船队需要巨额的资金;其二,因为远航经常会遭到海洋飓风和土著居民的袭击,要冒很大的风险。而在当时,没有一个投资者拥有如此庞大的资金,而且也没有谁甘愿冒这么大的风险。为了筹集远航的资本和分摊经营风险,就出现了以股份集资的方法,即在每次出航之前,招募股金,航行结束后将资本退给出资人,并将所获利润按股金的比例进行分配。为保护这种股份制经济组织,英国、荷兰等国的政府不但给予它们各种特许权和免税优惠政策,并且还制定了相关的法律,从而为股票的产生创造了法律条件和社会环境。

1553年,英国以股份集资的方式成立了莫斯科尔公司,1581年又成立了凡特利公司,采取的方式就是公开招买股票,购买了股票就获得了公司成员资格。这些公司初期运作时,是在每次航行归来就返还股东的投资和分取利润,其后改为将资本留在公司内长期使用,从而产生了普通股份制度,相应地形成了普通股股票。因为在贸易航行中获取的利润十分丰厚,这类公司就迅速膨胀,相应的股票也得到发展。在1660年之前,股东若要转让其所持股票,就要在本公司内找到相应的人员来接受,或设法依公司章程规定将本公司以外的承购者变为公司的成员,以致股票的转让相当不便。但从1661年起,股票可以任意转让,购买了公司股票的人就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至1680年,此类公司在英国已达49家,这就要求用法律形式确

认其独立、固定的组织形式。在 17 世纪上半叶,英国就确认了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观点,从而使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稳定的组织形式,股金成为长期投资。股东凭借公司制作的股票享有股东权,领取股息。

与此相适应,证券交易在欧洲的原始资本积累过程中出现了。17 世纪初,为了促进包括股票流通在内的筹集资本活动的顺利开展,在里昂、安特卫普等地出现了证券交易场所。1608 年,荷兰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一个证券交易所,即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

2. 股票的发展阶段

从 17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中叶,英国、法国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大机器工业生产代替手工生产的产业革命迅猛崛起,促成了商品经济的极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适应了大工业的要求而迅速发展起来,股票也相应地得到发展。出于生产对扩大资金来源和进行远距离运输以扩大市场的需要,银行、运输业急需筹集大量资金,而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就成为当时的一种普遍方式。1694 年成立的第一家资本主义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及美国在 1790 年成立的第一家银行——合众美国银行,都是以发行股票为基础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制银行既可发行银行券,又能吸收社会资金来发放贷款,其赢利非常可观。而相对于远航贸易来说,银行股票是金融业股票,不但股息多,且风险小,所以股票和股份制在金融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18 世纪,蒸汽机的发明和推广应用引发了工业革命。此时,资本主义的主要工业部门从手工业逐渐过渡到机器大工业生产。大机器不但在纺织业中使用,且推广到轮船和机车,改变了整个工业和交通状况,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时的生产规模,已经远远不是单个资本家的小规模投资所能适应了,它不但需要专业化生产和分工协作,还要求在交通、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巨大投资。这些投资不是少数资本家或当时政府的财力所能承担的,而股份有限公司和股票正好提供了一条用资本社会化来集中资金的出路。从 18 世纪 70 年代到 19 世纪中期,英国利用股票集资这种形式修建了总共长达 2 200 英里的运河系统和 5 000 英里的铁路。

到了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要求扩大企业规模、改进生产技术和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独资或合伙办企业就难以适应。这时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就采取各种优惠措施来鼓励私人集资兴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在工业系统确立统治地位。于是,股票的自由转让,特别是利用股票价格进行投机,刺激了人们向工业企业进行股票投资的欲望。股份有限公司在各个工业领域都迅猛发展,成为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且通过股票筹措的资本额越来越大。如 1799 年杜邦创立的杜邦火药公司就是用每股 2 000 美元的股票筹措了 15 股资本创办的;而 1902 年成立的美国钢铁公司则用股票筹措了多达 14 亿美元的股金资本,成为第一个 10 亿美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3. 股票的成熟阶段

随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和股票发行数量的日益增多,证券交易所也在逐步发展。1773 年,股票商在伦敦的新乔纳咖啡馆正式成立了英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现

伦敦证券交易所的前身),并在1802年获得英国政府的正式批准和承认。它最初经营政府债券,其后是经营公司债券和矿山、运河股票。到19世纪中叶,一些非正式的地方性证券市场也在英国兴起。

美国的证券市场从费城、纽约到芝加哥、波士顿等大城市,逐步形成全国范围的证券交易局面。这些证券市场开始经营政府债券,继而是各种公司股票。1790年美国的第一个证券交易所——费城证券交易所诞生;1792年纽约的24名经纪人在华尔街11号共同组织了“纽约证券交易会”,这就是后来闻名于世的纽约证券交易所。随着股票交易的发展。在1884年,美国的道和琼斯发明了反映股票行情变化的股票价格指数雏形——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数。

股票在近代和现代的高速发展,要求法律制度不断完善。西方各个国家均通过制定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来维护股份有限公司和股票的发展,以保护股东的权益。美国从1929年的经济危机中吸取经验,于1933年颁布了《证券法》,主要规定了股票发行制度。1934年又颁布了《证券交易法》,用于解决股票交易问题,并依该法成立了证券委员会作为股票市场的主管机关。1970年,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减少投资风险,颁布了《证券投资者保护法》。另外,在各国的股票交易市场上形成了反映股票行情变化的股票价格指数。比如,美国的道·琼斯公司编制的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指数,是美国目前最有代表性的大工业垄断公司股票的价格指数。有关证券(股票)法律的公布和股票价格指数的产生,促进了股份有限公司和股票制度的发展。

我国最早发行股票是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4年北京的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为中国的第一家股份制企业。随后,上海的飞乐公司、深圳的宝安公司相继发行了股票。1988年前后在上海和深圳出现了地区性的股票交易,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宣布开业,拉开了中国股票交易的序幕。199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从而使中国的股票交易逐渐走上了正规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1.2 股票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1.2.1 股票的概念

股票是股份证书的简称。股票是一种由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用以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表明股票的持有者对股份公司的部分资本拥有所有权。由于股票包含有经济利益,且可以上市流通转让,因此股票也是一种有价证券。

股票的用途有三点:①作为一种出资证明,当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时,便可获得股票作为出资的凭据;②股票的持有者可凭借股票来证明自己的股东身份,参加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发表意见;③股票持有人凭借着股票可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参加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分红。

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人们获取股票通常有四种途径:①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

起人而获得股票,如我国许多上市公司都由国有独资企业转为股份制企业,原企业的部分财产就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相应地原有企业就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②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募集资金而发行股票时,自然人或法人出资购买的股票,这种股票通常被称为原始股;③在二级流通市场上通过出资的方式受让他人手中持有的股票,这种股票一般称为二手股票,这也是我国股民获取股票的最普遍形式;④他人赠与或依法继承而获得的股票。不论股票的持有人通过何种途径获得股票,只要他是股票的合法拥有者,持有股票,就表明他是股票发行企业的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1.2.2 股票的特征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具有如下特征。

1. 稳定性

股票投资是一种没有期限的长期投资。股票一经买入,只要股票发行公司存在,任何股票持有者都不能退股,即不能向股票发行公司要求抽回本金。同样,股票持有者的股东身份和股东权益也不能改变,但他可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将股票卖出,使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2. 风险性

任何一种投资都是有风险的,股票投资也不例外。股票投资者能否获得预期的回报,首先取决于企业的赢利情况,利大多分,利小少分,公司破产时则可能血本无归。其次,股票作为交易对象,就如同商品一样,有着自己的价格。而股票的价格除了受制于企业的经营状况之外,还受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甚至人为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中,大起大落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股票市场上股票价格的波动虽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股息与红利,但股票的贬值还是会使投资者蒙受部分损失。因此,欲入市投资者,一定要谨慎从事。

3. 责权性

股票持有者具有参与股份公司赢利分配和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票的持有者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他有权或通过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并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东权利的大小,取决于占有股票的多少。

持有股票的股东一般有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具有投票权,在某种意义上亦可看做参与经营权;股东亦有参与公司的赢利分配的权利,可称之为利益分配权。股东可凭其持有的股份向股份公司领取股息以及具有索偿权和责任权。在公司解散或破产时,股东需向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要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对债权人承担清偿债务的有限责任。在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后,优先股和普通股的股东对剩余资产亦可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公司请求清偿(即索偿),优先股股东要优先于普通股,普通股只有在优先股索偿后仍有剩余资产时,才享有追索清偿的权利。

4. 流通性

股票可以在股票市场上随时转让,进行买卖,也可以继承、赠与、抵押,但不能退股。所以,股票亦是一种具有颇强流通性的流动资产。无记名股票的转让只要把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即可达到转让的法律效果;记名股票转让则要在卖出人签章背书后

才可转让。正是由于股票具有颇强的流通性,才使股票成为一种重要的融资工具而不断发展。

1.2.3 股票的种类

股票种类很多,可谓五花八门、形形色色。这些股票名称不同,形成和权益各异,因此股票的分类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

1.2.3.1 按股东权利分类

按股东权利分类,股票可分为普通股、优先股和后配股。

1. 普通股

普通股是随着企业利润变动而变动的一种股份,是股份公司资本构成中最普通、最基本的股份,是股份企业资金的基础部分。普通股的基本特点是其投资收益(股息和分红)不是在购买时约定,而是事后根据股票发行公司的经营业绩来确定。公司的经营业绩好,普通股的收益就高;反之,若经营业绩差,普通股的收益就低。普通股是股份公司资本构成中最重要、最基本的股份,亦是风险最大的一种股份,但又是股票中最基本、最常见的一种。在我国上交所与深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普通股,其特点一般可概括为如下四点。

①持有普通股的股东有权获得股利,但必须是在公司支付了债息和优先股的股息之后才能分得。普通股的股利是不固定的,一般视公司净利润的多少而定。当公司经营有方,利润不断递增时普通股能够比优先股多分得股利,股利率甚至可以超过50%;但赶上公司经营不善的年头,也可能连一分钱都得不到,甚至可能连本都赔掉。

②当公司因破产或结业而进行清算时,普通股东有权分得公司剩余资产,但普通股东必须在公司的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才能分得财产,财产多时分,少时分,没有则只能作罢。由此可见,普通股东与公司的命运更加息息相关,荣辱与共。当公司获得暴利时,普通股东是主要的受益者;而当公司亏损时,他们又是主要的受损者。

③普通股东一般都拥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即有权就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发言和投票表决。普通股东持有一股便有一股的投票权,持有两股者便有两股的投票权。任何普通股东都有资格参加公司最高级会议——每年一次的股东大会,但如果不愿参加,也可以委托代理人来行使其投票权。

④普通股东一般具有优先认股权,即当公司增发新普通股时,现有股东有权优先(可能还以低价)购买新发行的股票,以保持其对企业所有权的原百分比不变,从而维持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如某公司原有1万股普通股,而你拥有100股,占1%,现在公司决定增发10%的普通股,即增发1000股,那么你就有权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购买其中1%即10股,以便保持你持有股票的比例不变。在发行新股票时,具有优先认股权的股东既可以行使其优先认股权,认购新增发的股票,也可以出售、转让其认股权。当然,在股东认为购买新股无利可图,而转让或出售认股权又比较困难或获利甚微时,也可以放任优先认股权过期而失效。公司提供认股权时,一般规定股权登记日期,股东只有在该日期内登记并缴付股款,方能取得认股权而优先认购新股。通常这种在登记日期内购买的股票又称为附权股,相对地,在股权登记日期以后购买的股票就称为除权股,即股票出售时不再附有认股权。这样在股权登记日期以后购买股票的投资不再附有认股权,在股权登记日期以后购买股票的投资者(包括老股

东)便无权以低价购进股票。此外,为了确保普通股权的权益,有的公司还发认股权证,即能够在一定时期(或永久)内以一定价格购买一定数目普通股份的凭证。一般公司的认股权证是和股票、债券一起发行,这样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

综上所述,由普通股的前两个特点不难看出,普通股的股利和剩余资产分配可能大起大落,因此,普通股东所担的风险最大。既然如此,普通股东当然也就更关心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而普通股的后两个特性恰恰使这一愿望变成现实,即提供和保证了普通股东关心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的权利的手段。值得注意的是,在投资股和优先股向一般投资者公开发行时,公司应使投资者感到普通股可比优先股获得较高的股利,否则,普通股既在投资上冒风险,又不能在股利上比优先股多得,那么还有谁愿购买普通股呢?一般公司发行优先股,主要是以“保险安全”型投资者为发行对象,对于那些比较富有“冒险精神”的投资者,普通股才更具魅力。总之,发行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股票,目的在于更多地吸引具有不同兴趣的资本。

2. 优先股

优先股是“普通股”的对称,是股份公司发行的在分配红利和剩余财产时比普通股具有优先权的股份。优先股也是一种没有期限的有权凭证,优先股股东一般不能在中途向公司要求退股(少数可赎回的优先股例外)。

(1) 优先股的特征

优先股的主要特征有如下两方面。

①优先股通常预先定明股息收益率。由于优先股股息率事先固定,所以优先股的股息一般不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而增减,而且一般也不能参与公司的分红,但优先股可以先于普通股获得股息。对公司来说,由于股息固定,它不影响公司的利润分配。

②优先股的权利范围小。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无投票权,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享有投票权。

(2) 优先股的优先权

如果公司股东大会需要讨论与优先股有关的索偿权,那么优先股的索偿权先于普通股,而次于债权人,优先股的优先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股息领取优先权。股份公司分派股息的顺序是优先股在前,普通股在后。股份公司不论其赢利多少,只要股东大会决定分派股息,优先股就可按照事先确定的股息率领取股息,即使普遍减少或没有股息,对优先股亦应照常分派股息。

②剩余资产分配优先权。股份公司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优先股具有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优先权。不过,优先股的优先分配权在债权人之后,而在普通股之前。只有还清公司债权人债务之后,有剩余资产时,优先股才具有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在优先股索偿之后,普通股才参与分配。

(3) 优先股的分类

为了适应一些想专门获取某些优先好处的投资者的需要,优先股有各种各样的分类方式,其主要分类有以下几种。

①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累积优先股是指在某个营业年度内,如果公司所获的赢利不足以分派规定的股利,日后优先股的股东对往年来付给的股息有权要

求如数补给。对于非累积优先股,虽然对于公司当年所获得的利润有优先于普通股获得分派股息的权利,但如该年公司所获得的赢利不足以按规定的股利分配,那么非累积优先股的股东就不能要求公司在以后年度中予以补发。一般地,对投资者来说,累积优先股比非累积优先股具有更大的优越性。

②参与优先股与非参与优先股。当企业利润增大,除享受既定比率的利息外,还可以跟普通股共同参与利润分配的优先股,称为参与优先股。除了既定股息外,不再参与利润分配的优先股,称为非参与优先股。一般来讲,参与优先股较非参与优先股对投资者更为有利。

③可转换优先股与不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是指允许优先股持有人在特定条件下把优先股转换成为一定数额的普通股。否则,就是不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是近年来日益流行的一种优先股。

④可收回优先股与不可收回优先股。可收回优先股是指允许发行该类股票的公司,按原来的价格再加上若干补偿金将已发行的优先股收回。当该公司认为能够以较低股利的股票来代替已发行的优先股时,就往往行使这种权利。反之,就是不可收回优先股。

(4) 优先股的收回方式

优先股的收回方式有如下三种。

①溢价方式,公司在赎回优先股时,虽是按事先规定的价格进行,但由于这往往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因而发行公司常在优先股面值上再加一笔“溢价”。

②公司在发行优先股时,从所获得的资金中提出一部分款项创立“偿债基金”,专用于定期赎回已发出的一部分优先股。

③转换方式,即优先股可按规定转换成普通股。虽然可转换优先股本身构成优先股的一个种类,但在国外投资界,也常把它看成是一种实际上的收回优先股方式,只是这种收回的主动权在投资者而不在公司,对投资者来说,在普通股的市价上升时这样做是十分有利的。

3. 后配股

后配股是在利益或利息分红及剩余财产分配时,较普通股而言处于劣势的股票,一般是在普通股分配之后,对剩余利益进行再分配。如果公司的赢利巨大,后配股的发行数量又很有限,则购买后配股的股东可以取得很高的收益。发行后配股,一般所筹措的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收益,投资者的范围又受限制,因此利用率不高。后配股一般在下列情况下发行。

①公司为筹措扩充设备资金而发行新股票时,为了不减少对旧股的分红,在新设备正式投用前,将新股票作后配股发行。

②企业兼并时,为调整合并比例,向被兼并企业的股东交付一部分后配股。

③在有政府投资的公司里,私人持有的股票股息达到一定水平之前,把政府持有的股票作为后配股。

1.2.3.2 按股票上市地点和所面对的投资者的分类

按股票的上市地点和所面对的投资者的分类,我国上市公司的股票有A股、B股、H股、N股、S股、红筹股、蓝筹股、细价股等的分类。

(1) A 股

A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票。它是由我国境内的公司发行的。

(2) B 股

B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它的投资人限于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人。现阶段 B 股的投资人,主要是上述几类中的机构投资者。B 股公司的注册地和上市地都在境内,只不过投资者在境外或在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3) H 股、N 股、S 股

H 股即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香港的英文是 Hong Kong,取其字首,在香港上市外资股就叫做 H 股。以此类推,纽约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是 N,新加坡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是 S,在纽约和新加坡上市的股票分别叫做 N 股和 S 股。

(4) 红筹股

红筹股指至少有 30% 股份由中国内地实体直接持有的公司;或(及)该公司由中国内地实体透过其所控制并属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间接持有;或(及)由中国内地实体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总共不足 30%,但达到 20% 或以上,而与中国内地有联系的人士在该公司的董事会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公司。

(5) 蓝筹股

蓝筹股指那些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重要支配性地位、业绩优良、成交活跃、红利优厚的大公司股票。它具有稳定的盈余记录,能定期分派较优厚的股息。在香港股市中,最有名的蓝筹股当属全球最大商业银行之一的汇丰控股。除此之外,还有长江实业、中信泰富等。

(6) 细价股

细价股又称“仙股”,指每股 0.1 港元以下的股票。根据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股票最低交易价为 1 分钱(即 1 仙),在这个水平上,如果连续多日都没有成交,该股票将被停牌,甚至摘牌。为了“保壳”,不少上市公司“生产自救”,并股是其中一种方式,就是将若干或更多股数合并成 1 股,如某只股票并股前每股 0.01 港元,每十股并一股复牌后股价则为 0.1 港元。因此,“仙股”经常上演大起大落的闹剧,越来越成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鱼肉中小股东进行“套利”的手段。

1.3 股票的交易程序与方式

1.3.1 开户

一般客户是不能直接进入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的,而要委托证券商或经纪人代为进行。客户的委托买卖是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基本方式,是指投资者委托证券商或经纪人代理客户(投资者)在场内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活动。股票的交易程序一般包括开户、委托买卖、成交、清算及交割、过户等几个过程。

我们要想买卖股票,首先要寻找一家信誉可靠,同时又能提供优良服务的证券公

司作为经纪人。投资者选择证券公司一般要考虑以下几方面。

①证券公司必须是信誉可靠的。这对于投资者来说是头等重要的事情。因为,投资者本人不能进入证券交易所从事股票的买卖,同时,他也不能全面了解有关股票交易的有关信息。在变化无常的证券市场上从事股票交易,选择一个信誉可靠的证券公司作为经纪人,毫无疑问,将是保证其资产安全,进而能够赢利的重要前提。

②该证券公司应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席位。因为,只有取得了证券交易所席位的证券公司才能派员进入证券交易所从事股票的买卖。否则证券公司只能再委托其他获得席位的经纪人代理买卖,这样将会徒然增加委托买卖的中间环节,增加投资者买卖股票的费用。

③投资者在选择证券公司时,还应考虑该公司的业务状况是否良好,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是否高,公司的交易设施是否完备、先进,收费是否合理等多方面。

当投资者选定了一家证券公司作为其买卖股票的经纪人之后,接下来就是在证券公司开户。

所谓开户,就是股票的买卖人在证券公司开立委托买卖的账户。其主要作用是确定投资者信用,表明该投资者有能力支付买股票的价款或佣金。客户开设账户,是股票投资者委托证券商或经纪人代为买卖股票时,与证券商或经纪人签订委托买卖股票的契约,确立双方为委托与受托的关系。证券商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买卖股票的主要规定有如下两条。

①证券商必须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方可在证券交易市场经营经纪业务。

②代理证券商受理委托买卖股票,限于其公司本部营业机构、分支机构以及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股票交易业务的代理机构。代表证券商受理买卖股票的,必须是在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的上市代表。

委托某证券商代办股票买卖交易,必须先向该证券商办理名册登记手续,以建立一种委托与受托关系。名册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职业、联系电话并留存印鉴和签名样卡。法人名册主要包括法人证明、法人授权书、法人姓名、证券商名称。在我国上海,这种工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投资者出具身份证、银行存折办理股票账户,股票账户类似于股票存折,既是股民的代码卡,又是股民分红派息、买卖股票的有效凭证。投资者凭身份证和存折到登记过户公司办理股东代码卡,每一个投资者只能建立一个代码,投资者在认购新股、委托买卖、代理股票过户时,必须在有关凭证上填写自己的代码。按照我国现行的有关规定,证券商有权拒绝下列人员开户:

- ①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未经法定代理人允许者;
- ②证券主管机关及证券交易所的职员与雇员;
- ③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
- ④证券公司的职员;
- ⑤被宣布破产且未恢复者;
- ⑥未经证券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允许者;
- ⑦法人委托开户未能提出该法人授权开户证明者;
- ⑧曾因违反证券交易的案件在查未满三年者。

一般除了答复证券主管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及证券交易所的查询外,证券商对于客户的一切委托事项均应严守秘密。同时,证券商须按客户委托的具体要求办理买卖,不得超越客户委托的范围和权限。但委托买卖证券有下列各项情况之一者,受托证券商不得受理:

- ①全权选择证券种类的委托买卖;
- ②全权决定买卖数量的委托买卖;
- ③全权决定买卖价格的委托买卖;
- ④全权决定买入或卖出的委托买卖;
- ⑤分期付款方式的证券买卖;
- ⑥对委托人做含赢利保证或分享利益的买卖。

证券商接受委托证券买卖时,必须先与委托人办妥委托契约。委托人须亲自签订受托契约并交验居民身份证和股东代码卡正本。委托人为法人者,应附法人登记证明文件复印本、合法的授权书与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本。委托契约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联系电话和地址、居民身份证编号、开户银行账号,其为法人者应载明名称、地址及统一编号。受托契约的有效时间,由契约双方当事人约定。

从事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开立以下几种账户。

(1) 现金账户

开立现金账户的客户,其全部买卖均以现金完成。当通过经纪商购进股票时,必须在清算日或清算日之前交清全部价款,用现金支付。同样,当卖出股票时,也须在清算日或清算日之前,将股票交给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将价款收入账户。我国目前使用此种账户。

(2) 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账户又叫普通账户,开立这一账户的客户,在买进股票时,只需要支付部分现款(即保证金)就可以买进全数的股票,全部价款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由证券商代垫,按市场利率计息,买进的股票则存在证券商处作抵押品。例如,若规定保证金比例为55%,则开立保证金账户的客户在买进股票时,只需支付所购股票价款55%,余下的45%价款由证券经纪商公司提供贷款。

(3) 联合账户

联合账户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在经纪商那里开立一个账户,如一方死亡,另一方不需等到法院的判决就可以出售股票。这种情况多见于夫妻、父子等亲戚关系间,两个以上的没有亲戚关系的人也可开立联合账户,以减少佣金。

(4) 信托账户

信托账户是专为未成年人的保护人开立的交易账户。许多国家的法律禁止未到法定年龄的人进行股票交易。但由于继承遗产或亲友赠送等原因,有的未成年人就拥有一定数量的股票。为解决这个矛盾,证券公司设立此账户,由未成年者的保护人代其交易。

(5) 授权账户

授权账户是一种特殊的账户。投资者开立此账户意味着他将授权证券公司,可

以事先不与其商量,根据市场情况随机处理,代其进行股票的买卖。通常是在投资者完全信任证券公司的情况下,才开立此类账户。但目前在很多国家的法律中规定禁止使用这种账户,不少证券公司为避免纠纷,也拒绝开设此类账户。

以上第(2)、(3)、(4)、(5)种账户,我国目前尚未使用。开立账户之后,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作为授权人和代理人的关系就基本确定。投资者作为授权人委托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股票,证券公司作为代理人负有认真执行客户委托的责任,并为客户的委托事项保守秘密。任何一方如果失信,将承担违约责任。

1.3.2 委托买卖

在委托交易方式中,根据委托内容与委托要求,可做出多种委托方式。目前我国主要的委托方式有以下几种。

1. 以委托人委托的形式划分

(1) 当面委托

当面委托即委托人以面对面的形式当面委托证券商,确定具体的委托内容与要求,由证券商受理股票的买卖。

(2) 电话委托

电话委托即委托人以电话形式委托证券商,确定具体的委托内容和要求,由证券商、经纪人受理股票的买卖交易。

(3) 电传委托

电传委托即委托人通过发电传给证券商,确定具体的委托内容和要求,委托证券商代理买卖股票。

(4) 传真委托

传真委托即委托人以传真的形式,将确定的委托内容与要求传真给证券商,委托他们代理买卖股票交易。

(5) 信函委托

信函委托即委托人用信函形式,将确定的委托内容和要求告知证券商,并委托他们代办买卖股票的交易。

我国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主要是当面委托。当面委托一般要委托人加以确认,受托证券商才予办理委托手续。而电话委托,则必须在证券商具备录音电话的条件下,才可办理。委托人以电话委托买卖成交后应补交签章,如有错误原因不是由证券商造成的,证券商不负责任。

2. 以委托人委托的价格条件划分

(1) 随市委托

随市委托即指委托人在委托证券商代理买卖股票的价格条件中,明确其买卖可随行就市。也就是说,证券商在受理随市委托的交易中,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决定股票的买入或卖出,即最高时卖出,最低时买入。大部分委托均属随市价委托。

(2) 限价委托

委托人在委托证券商代理股票买卖过程中,确定买入股票的最高价和卖出股票的最低价,并由证券商在买入股票的限定价格以下买进,在卖出股票的限定价格以上卖出。